

# 湯瑪凱約翰福音小組研經集

## 第十三課：耶穌是從天上來的糧 (約六 25-59)

**暖身問題：你一生中所必須作的最艱難工作是甚麼？**

他們在對岸找到了耶穌，就問祂：「拉比，祢幾時到這裡來的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不是因為看見了神蹟，而是因為吃了餅又吃飽了。不要為那必朽壞的食物操勞，卻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操勞，就是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眾人又問祂：「我們應該作甚麼，才算是作神的工作呢？」耶穌回答：「信神所差來的，就是作神的工了。」於是他們就說：「祢要行甚麼神蹟，讓我們看見了就信祢呢？祢到底能作甚麼呢？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正如經上所記：『他把從天上來的食物賜給他們吃。』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不是摩西把那從天上來的食物賜給你們，而是我父把天上來的真食物賜給你們；因為神的食物就是從天上降下來，把生命賜給世人的那一位。」他們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求祢常把這食物賜給我們。」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食物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但我告訴你們，你們雖然見了我，還是不信。凡是父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決不丟棄他，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行自己的意思，而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。那差我來者的旨意就是：祂所賜給我的人，我連一個也不失落，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們復活。因為我父的旨意，是要使所有看見了子而信的人有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們復活。」猶太人因為耶穌說「我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」，就紛紛議論祂。他們說：「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嗎？祂的父母我們不都認識嗎？祂現在怎麼說『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』呢？」耶穌回答：「你們不要彼此議論。如果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。先知書上記著：『眾人都必受神的教導。』凡聽見從父那裡來的教訓而又學習的，必到我這裡來。這不是說有人見過父；只有從神那裡來的那一位，祂才見過父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我就是生命的食物，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，使人吃了就不死。我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食物，人若吃了這食物，就必活到永遠。我要賜的食物就是我的肉，是為了世人的生命而賜下的。」於是，猶太人彼此爭論，說：「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吃呢？」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，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；因為我的肉是真正

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他裡面。正如永活的父差遣了我，我也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必因我而活。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物，不像嗎哪，你們的祖宗吃過，還是死了；吃這食物的，必活到永遠。」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裡教導人的時候說的。(約六 25-59)

## 神所要求的工作

正如許多人所知道的，我的父親是一個商業化的漁夫。我曾經在他的拖網漁船「幹嗎憂慮號」上工作了好幾年，那時候我仍只十幾、二十歲出頭。當時我所面對的唯一問題就是：他總是工作不休！他喜歡工作，難得給自己放幾天假。我們唯一不出海捕魚的日子只是星期六，而其原因在於漁市場星期日關門。所以我一個星期必須工作六天，從凌晨兩點半一直工作到下午五點。我覺得這是世界上最辛苦、也最危險的工作之一。我的父親名叫湯姆，他喜愛自己的工作、喜愛自己的船，而且擅長捕魚，尤其我們多佛外海那種鱈魚。天氣愈壞，他愈喜歡出海捕魚，這種習慣叫我特別吃不消。他似乎一點也不在乎整天隨著風浪顛簸搖滾，他的「幹嗎憂慮號」總是狠狠地擊打在每一個浪頭上，在大海中勇往直前，為的只是多賺一點錢；因為在這種天氣之下，出海的人減少，魚價自然就上揚，這讓我父親特別渴望在這種惡劣的天氣下出海工作。由於我年紀輕，讓我賺錢的潛力特別高。因此當我十七歲時，我賺到的錢已經是一般領薪水成年人的四倍之多。然而我們在海上工作，常會遭遇意想不到的危險。經過了幾次的意外，有些未爆的魚雷掛在魚網上猛力地碰撞著船殼，我就開始為著漁船的安全擔憂。我覺得生命本身其實脆弱不堪。在那一陣子，有幾次我的小命幾乎與死亡擦肩而過，有一次甚至掉到船外被漁網纏住。儘管那時我尚未認識神，然而神依然時刻保護著我。那時候我所面對的危險，除了那許多未爆的魚雷之外還有各種各樣的情況，而其中最糟糕的是，我根本還對於自己死後會發生甚麼事沒有任何的確據。由於我在船上可以有許多的自由時間閱讀，因此我開始讀各種有關死亡的書。死亡這個主題似乎牢牢地浮現在我的腦海中，總是揮之不去。

有些甚麼東西一直吸引著我，去尋找各種生命奧祕的答案，特別那些有關我死後是否還繼續存在、以及我死後的生命形態到底如何這類的問題。我屬靈方面的飢渴變得如此強烈，以至於我開始在哲學著作中尋找答案。可是我卻無法從這些書本得到滿足。我的父親容許我請長假，只要我能夠找得到有經驗的人來代替我的工作。這樣，在接下去那幾年我到處旅行，希望能夠從佛教或者印度教中找到人生問題的答案。我自覺生命中一直缺少一些東西，可是不管我前往何處，卻始終無法找到。我幾乎走遍歐洲、亞洲、甚至北非，然後我又遠渡重洋前往南美洲以及北美洲。每次心中有念頭升起：我幹嘛不在基督教中找找看？我的一種強烈的成見「基督教所談的只不過是一個兩千年前的殉道者」就立即把這種念頭壓抑下去了，因為我聽人說「只要相信那位殉道者，一切問題就全都解決了。」我覺得天下哪裡有這麼簡單的事！到那時為止我一生中所得到的任何東西，總是必須經過勞苦工作才能夠獲得；因此我也誤以為我想追求的屬靈滿足，必定非得透過勞苦工作才能夠賺

取，代價應該很高，而且說不定我必須到很遠的地方才可能找到。於是我落入一種絕望中，心想要成為一個屬靈的人，也許只不過是個無法成就的夢想。最後我才發現我的問題在於，我沒有認識那位創造宇宙的神。不曉得祂就是愛，又是施予者；而且唯有祂自己才能夠滿足你我靈魂深處的空洞和飢渴，因為祂乃是從天上降下來我們靈魂的食物。

### 你對於神最初的看法是如何隨著時間而改變的？

在約翰福音第六章五餅二魚的神蹟之後的隔天，那些回到迦百農的人看見耶穌比他們更早回來了就很驚奇(約六 25)，因為昨晚他們「知道耶穌沒有和祂的門徒一同上船，是門徒自己去的。」他們來到會堂問耶穌(約六 59)，人應該作些甚麼工作才能夠進入天國，說：「我們應該作甚麼，才算是作神的工作呢？」(約六 28)事實上會堂裡擠滿的人，他們昨天幾乎全都在場吃了耶穌所祝福過的餅和魚。他們就是為了吃飽而到迦百農來找耶穌的。因此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找我，不是因為看見了神蹟，而是因為吃了餅又吃飽了。」意思是說耶穌知道他們心裡的想法：如果耶穌是彌賽亞，聖經記載彌賽亞會像摩西那樣(申十八 15)；既然摩西能夠天天供應那些出埃及的人吃嗎哪(出十六 45)，那麼他們就可以期待耶穌也能夠天天供應他們吃天上來的嗎哪了。若能如此，事情該有多好！天天有食物可吃，能夠省下多少錢啊！這時耶穌迅速地提醒他們：把那從天上來的食物賜給百姓吃的是神而不是摩西；摩西和嗎哪的賜下基本上沒有甚麼關係，他和所有的人一樣吃神從天上所賜的食物。這裡我們看見耶穌非常在意：無論祂作甚麼事，都要把當得的榮耀歸給神。祂要把眾人指向父神，並且讓大家明白祂真實的身份，因為這乃是比他們見證了五餅二魚的神蹟更加重要的事情。耶穌進一步挑戰這些人的動機。祂詢問他們為甚麼前來聽祂講道？有些人是因為吃餅得飽，而另外還有些人是因為想追求更多「超自然的經歷」而來聽祂講道，就像後來他們有人問祂：「祢要行甚麼神蹟，讓我們看了就信祢呢？祢到底能作甚麼呢？」耶穌要他們明白祂自己就是他們所渴望、所追求的超自然經歷本身，能夠讓他們的生命進入並且有份於神超自然的國度。

耶穌的心憐憫那些為著期待能夠像昨天那樣，從祂領受日常食物而來追隨祂的人。祂向這些人說：「不要為那必朽壞的食物操勞，卻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操勞，就是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(約六 27)如同我們吃過大餐之後裡面會有一種飽足感，照樣，我們也該花精力和時間來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操勞，就是為那些能夠叫我們的靈魂真正得到飽足的食物——耶穌基督自己以及祂所說的道。缺少了這種能夠存到永生的食物，我們裡面總是會感覺空虛、不能滿足。我們一般的傾向就是花費太多的精力和時間去工作，以追求更大的房子和更名貴的車子，然而這時候的結果就是屬靈的貧窮，如同啟示錄中所提到的老底嘉教會。由於他們不冷也不熱，耶穌基督責備他們並且指出在祂眼中他們真實的情況，說：



「你說：我是富足的，已經發了財，毫無缺乏。卻不知你是困苦的、可憐的、貧窮的、瞎眼的、赤身的。」(啟三 17)

神絕對不願意看見我們來到天堂時才發現，自己在屬神的事上是如此地貧窮，因為我們只看重花時間在自己地上的事業。我們當中有許多人不再以有衣有食就當知足，卻是拼命地賺錢享樂，而完全疏忽了在屬神的事上成為富足。我開始覺察到自己在父親「幹嗎憂慮號」拖網漁船上工作的時候，所存的心態就像這樣。我也開始自問：為甚麼我要工作這麼長的時間去賺這麼多錢，是我根本不需要、也用不完的？為甚麼我要忍受這麼大的危險？於是我開始選擇撥出幾個月的時間去尋找我的靈魂所需要的。在我裡面是有甚麼東西失落了，那種空虛感是我無法捉摸的。我這種內在的空虛感所彰顯出來的徵狀就是：我的心靈在我真正找到所尋找的事物(不管這是甚麼)之前，始終無法得到安息。我認為這是神給人的一種禮物，對於我的靈魂而言乃是健康的。也就是這種空虛感驅策我前往世界各地旅行，為著尋找我所失落的不知道是甚麼的東西。當我十五歲的時候，我以為只要我成為「圈內人」，我就能達到生命的實踐，那麼我就會覺得真正的滿足。然而在我成為「圈內人」之後，我的空虛感並沒有得到滿足。於是我開始交女朋友，我買了一輛很時髦的機車，後面載著女朋友到處兜風。之後買了車子、房子、甚至與哥哥一起擁有我們自己的漁船。當這一切都無法叫我滿足的時候，我開始吸毒，之後就是旅行，然而依然沒有任何東西能夠滿足我內在的那種飢渴。查理斯王子談到自己的信念，說：「不管科學多麼發達，在我們的靈魂深處仍然存在著一種永續的、無意識的焦慮，就是我們生命中，讓我們知道值得活下去的一個重要的成分已經失落了。」我們這世代最偉大的專欄作家之一，伯納德·列文，有一次論到這種內在的空虛感，說(註 1：甘力克在他的書《生命對答》庫克事工出版社，第 13 頁所引用)：

「像我們這樣的國家，到處都有那些他們想要的一切物質享受都能得到滿足的人，此外他們還擁有就如快樂家庭這類不屬於物質層面的祝福。然而可悲的是在這麼多人當中，我們卻發現他們乃是活在一種無休無止的絕望當中。他們不知道為何會活在如此的事實中，他們發現自己內心有一個無底洞，不管吃喝多少全都填不滿，不管用多少車子、房子、電視全都填不滿，不管擁有多少有教養的兒女或者朋友也全都填不滿……」

**你有經歷內心的焦慮不滿足嗎？你會使用甚麼字眼來形容這種內心的空虛感呢？你曾經嘗試過如何填補這種空洞的感覺？**

對於許多人，這種空虛感驅使他們狂熱地工作，自以為在工作上的成功能夠滿足他們內在的空虛。我記得有一天獨自在父親的船上工作(這是極端危險的事)，我把船開到更遠的一個我們通常都不會去的漁場。在 18 個小時的期間我捕捉了那麼多的魚，破了我們以往的任何記錄！我的吉星高照，讓我賺了那麼多錢。對於自己這次的成功我所感受到的那種興奮，有點像吸了毒品似的，那夜我覺得自己的腦袋一直飄飄然的，根本睡不著，心中不停地盤算著下一個晚上我要如何捕捉更多的魚，好賺更多的錢。當我到浴室看見鏡子裡面自己的面容時，心中不覺湧現極大的

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，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，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。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，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。

厭惡感，因為除了滿臉的貪婪之外我看不見別的東西。因此工作上的成功無法讓我滿足。認為拼命地工作能夠讓我們取悅神，乃是從魔鬼而來的一種謊言。

那些現在和耶穌講話的人，在他們心中也有類似的想法：「我們應該作甚麼，才算是作神的工作呢？」(約六 28) 耶穌的回答指出：唯一能夠滿足他們靈魂的工作，就是相信父神所差遣到世上來的那位基督：「信神所差來的，就是作神的工了。」(約六 29) 神蓄意讓這事變得如此簡單，就連小孩子也可以來到基督面前得拯救。

## 耶穌就是生命的糧

唯有基督才能夠滿足我們內心深處的空虛感。祂如此告訴他們：

「因為神的食物就是從天上降下來，把生命賜給世人的那一位。」  
(約六 33)

當他們表現出正面的渴慕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求祢常把(從現在起就把)這食物賜給我們。」(約六 34) 這句話顯示出他們心中所期待的有點像摩西當年那樣，從現在起每天就會有食物(嗎哪)供應給他們吃。然而耶穌指的其實是屬靈方面的意思，因此，祂宣告說：

「我就是生命的食物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(約六 35)

在耶穌那時代，以色列人所吃的主食是麵包，因此，生命的糧就是麵包。我們夫婦曾經有幾個月的時間，在以色列和一個澳洲人克麗絲汀住在一起，她先生是個日本人，乃是有牌照的導遊。有趣的是不管他吃了多少東西，只要沒吃到米飯，他就覺得這一餐根本還沒吃飽；因此，他必須自己再去煮鍋米飯吃了，肚子才會覺得踏實。就好像他肚子裡有兩個胃，如果吃米飯的那個胃沒有吃到米飯，他的肚子就無法滿足而且飽不了。就像這樣，我們的身體除了有個胃之外，你可以想像我們的靈魂也有個胃，是需要吃屬靈食物的。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食物。」耶穌就是那位能夠滿足靈魂的胃的食物。祂這句話在英文表達起來是說成：「我就是生命的麵包。」然而對於日本人或者任何東方人而言，更好說成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米飯。」耶穌就是人們靈魂的主食，唯有祂才能夠填飽人們靈魂的胃。

在耶穌所講的這句話：「我就是生命的食物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」裡面(約六 35)，我們清楚看見一個人如何成為基督徒，好叫他內心的空虛感可以得到滿足。其基本的要領就是享用(在屬靈的意義上吃)祂的生命，意思是說：到祂這裡來並且相信祂，正如祂所邀請的。這種「吃祂的生命」的經歷所指的，不單限於邀請基督進入我們生命中而得重生的事件，而更加強調的是要我們每日都來享用基督的生命，也就是在這種為祂而活的過程中，我們被改變成祂的形象和樣式。以色列人當年在曠野中天天吃從天上降下來的嗎哪，正好預表了我們今日也當天天享用基督擺在我們屬靈餐桌上的靈糧。使徒保羅如此表達這件事情，

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，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，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。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，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。

說：「我們眾人臉上的帕子既然已經揭開，反映主的榮光，就變成主那樣的形象，大有榮光。」(林後三 18) 當我們日復一日地享用基督，從祂支取生命和能力，我們內裡的人就會被更新改變；如同耶穌在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中所說的：

「你們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就住在你們裡面。枝子若不連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住在我裡面的，我也住在他裡面，他就結出很多果子；因為離開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(約十五 4-5)

當我們重生而領受了在基督裡的新生命這一白白禮物的時候，神就與我們建立起一種屬靈的連結。神的靈就前來住在我們裡面，祂要幫助我們維繫著那種神所建立的連結；以便從神而來的那種屬靈生命之流，能夠源源不絕地供應我們靈魂的需求，好叫我們內裡的人有一種平安幸福的感覺。如果我們蓄意犯罪，就會讓聖靈擔憂。(弗四 30) 這時，我們可能會受到聖靈的管教；聖經如此解釋：作兒子的都受過管教。如果你們沒有受管教，就是私生子，不是兒子了。還有，肉身的父親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們；何況那萬靈的父，我們不是更要順服祂而得生嗎？肉身的父親照著自己的意思管教我們，只有短暫的日子；唯有神管教我們，是為著我們的好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(來十二 8-10) 然而耶穌應許：一旦我們已經有了與神的那種連結，我們就必定不再飢餓，而且永遠不再乾渴。我自己在找到了耶穌基督之後，就不再到處亂鑽了；因為我立即知道祂就是我一直在尋找的。我裡面對神的飢渴，祂為我充滿了；如果你尚未經歷，你今天也可以像我一樣，從耶穌基督得到完全的滿足。對於耶穌作為生命的糧，聖經注釋家肯特·休斯如此說(註 2：肯特·休斯，叫你們可以信，約翰福音注釋，第 206 頁，交叉路出版社。)：

嗎哪和耶穌這位「生命的糧」有幾處類似的地方。嗎哪是要預表耶穌，因為嗎哪純白像天上降下來的雪，就如耶穌無罪之身、毫無瑕疵。嗎哪隨手可得，這是嗎哪主要的優點之一。出到營外撿拾嗎哪的人，可以自由地選擇要撿起嗎哪，或者將其踩在腳下。照樣神也容許我們將耶穌踩在腳下，或者接受祂作為我們的救主。換句話說：聖經描述耶穌可以成為房腳石，但也可以成為跌人的磐石；所以會有這樣的差別，其實取決於我們如何對祂作出回應。

## 神的吸引力量

要一直等到我信主以後，我才察覺到是聖靈不棄不捨地吸引我，叫我在內心深處產生了那麼強烈的渴望。耶穌如此描述神那種吸引人的大能，說：

「凡是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決不丟棄他。」(約六 37)

又說：

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，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，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。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，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。

「如果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。」(約六 44)

你之所以能夠來到基督面前(如果你是個基督徒)，乃是因為神以某種你自己可能無法明白的方式吸引著你。你所經歷的可能是你有一個朋友，他的生命是如此地「不同」；也有可能是你聽見了一篇信息，叫你一直念念不忘；也有可能是你感受到上面已經說過的那種內心深處的空虛感，始終無法得到滿足；也有可能是你讀過的一本書，其中有一句話像魚鉤一樣牢牢地把你的靈魂勾住了，神就不止地收緊魚線，直到把你拉到基督的面前。上面這一切全是聖靈工作的明證，為了要吸引你前來尋找耶穌，好叫你可以從祂白白地領受神在基督裡預備要賜給你永生的禮物。耶穌再一次說明神如何以這種方式不休不止地工作著，說：「凡聽見從父那裡來的教訓而又學習的，必到我這裡來。」(約六 45)

彼此分享你所經歷神吸引人的大能。對你個人而言，這事是如何發生的呢？

## 吃耶穌基督的肉又喝祂的血

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，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；因為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他裡面。」(約六 53-56)

耶穌在這段經文裡面所提到的概念對於猶太人而言，是何等難於理解啊！難怪他們當中有許多人，從此以後就不再跟隨祂了。(約六 66) 挪亞出方舟後，神禁止他們吃帶著血的肉(創九 4)，對於以色列通國的人，神更禁止他們喝血。(利七 26-27) 這樣，我們該如何解釋祂所說的話呢？有些人宣稱我們在守聖餐時所吃的餅和酒，當我們憑著信心吃進去時，實質上就被轉化成基督的身體和血。這一類的主張是正確的嗎？我們是要把耶穌這段話就字面上來解釋，還是就靈意上來瞭解呢？事實上在接下去沒幾節，祂很清楚地說明，祂乃是就屬靈的意義來談論這些事的，說：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是靈、是生命。」(約六 63)

其實耶穌講到的許多事，都是從其屬靈方面的意義來加以瞭解的。例如當祂在井旁和撒瑪利亞婦人談道之時所說的話：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面成為湧流的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(約四 13-14) 我們完全清楚祂所賜的「水」並非字面意義的水，而是就其屬靈意義所指的聖靈。可見我們何必堅持當祂說到「吃祂的肉、喝祂的血」時，非得照著字面的意義來解釋呢？讓我們再看其他的例子，當祂說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」(約十五 5) 又說：「我就是羊的門。」(約十 10) 我絕對不認為祂這些話必須照著字面的意義來解釋，因為祂只不過藉助於圖象的語言來傳達一項真理罷了，因此要從其屬靈意義來瞭解才好。



耶穌基督在逾越節受難，施洗約翰也曾指著祂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是除去世人的罪孽的！」(約一 29) 因此，以色列人歷世歷代所殺逾越節的羔羊，其實乃是預表著耶穌基督。聖經記載：當那一夜，你們要吃羊羔的肉，肉要用火烤了，和無酵餅與苦菜一同吃，不可吃生的，也不可用水煮；只可吃用火烤的。頭、腿和內臟都一起吃。你們一點也不可留到早晨。(出十二 8-10) 因此，吃祂的肉、喝祂的血是講到我們與主耶穌基督全面性的相遇和相交。我們與主之間的關係，耶穌說過是不可以一方面既事奉神、另一方面又事奉瑪門的。(太六 24) 祂又說：「如果有人願意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路九 23-26) 要成為祂的門徒，我們必須把這位生命的糧耶穌基督完全地吃進去！

正如餅和酒被吃進胃裡面之後，所吃食物中的各種營養分會透過血液的循環，被分佈到身體的各個部分；照樣，當我們有份於基督的生命，而且持續地就屬靈的意義上吃祂的肉、喝祂的血；那麼，我們就等於容許祂的生命來觸摸我們性格的每一個領域，並帶來更新與變化。這是一個每天被聖靈充滿與約束的過程，我們乃是為著祂、而非為著自己而活。當我們委身於基督時，聖經清楚地講到會發生於我們身上的事，說：「你們要思念的，是天上的事，而不是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隱藏在神裡面。」(西三 2-3) 進入永生的唯一道路就是享用並有份於生命的糧，因為祂就是每一個基督徒的食物。這過程要求我們採取極端的步驟：放棄我們對於自己以及一切東西的擁有權。基督教聖詩的作者以撒華滋如此說：「就算千山的牛、萬山的羊都是我的，把這一切獻上為祭仍嫌太少。祂的愛如此奇妙、如此神聖，我理當獻上我的靈魂、我的一生和我的一切。」你擁有祂了嗎？祂擁有你了嗎？

在我花了好幾年的時間，帶著飢渴的心靈遍行世界，尋找我自己也不曉得是甚麼的階段之後，終於有人陪著我坐下來，把福音細心地解釋給我聽。讓我終於明白耶穌愛我和你，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和你、也為著我和你而死。我最後明白了神不是對我生氣，祂乃是一再地吸引我來到基督面前相信福音，好叫我裡面徹底得到更新變化，接受祂進入我靈魂的深處，而且一生以祂為我靈魂的食物；這個過程乃是從我一相信並接受祂的時候就開始的。當福音第一次如此清晰地解釋給我聽之後，我就接受了基督；從此以後我不再感到飢渴。當我們邁出了這信心的第一步，永生就開始賜給我們了。耶穌清楚地說明：

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(約六 47)

你可以照著下面這段禱文來禱告：

禱告：父神，謝謝祢賜下祢的兒子作為我生命的糧。如今我要來到祢面前，並且將我的一生交託給祢。我要轉離我空虛的生活方式，我要相信福音：神的兒子耶穌為我而死，替代我應得的刑罰，為我償付罪債，好叫我可以承受祢所賜永生的禮物。我今日就要接受祢，領受永遠的生命以及我靈魂永恆的食物。阿們。

Pastor Keith Thomas.

Email: [keiththomas7@gmail.com](mailto:keiththomas7@gmail.com)

湯瑪凱小組研經中文譯本由美國葡萄園教會所奉獻而完成，旨在提供華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組查經，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原作的完整。聖經經文出自呂振中譯本，稍有別於眾所熟悉的和合本經文。



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: [www.groupbiblestudy.com](http://www.groupbiblestudy.com)